

國立中興大學「興翼招生 B 組(文史法律)」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

■參採審查資料項目：(A.修課紀錄)、課程學習成果 (B.書面報告、E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.)、多元表現 (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G.社團活動經驗、I.服務學習經驗、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、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)、學習歷程自述 (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。

■選才理念：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，促進社會階層流動，讓學生安心就學，本校利用大學申請入學管道，增設「興翼招生」，提供招生名額，招收有潛力、在逆境中積極向上的學生，經由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、簡化甄試流程、降低報名費等方式，提高經濟不利學生進入頂尖大學就讀機會。

■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能力面向

能力面向 參採項目	經濟不利條件(家庭經濟能力)	基礎學科能力	自我學習能力(溝通/邏輯)
修課記錄		A.修課紀錄	
課程學習成果		B.書面報告 E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
多元表現		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.社團活動經驗 I.服務學習經驗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
學習歷程自述			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

■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

參採審查資料項目		準備指引
修課記錄	A.修課紀錄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表現，能完整反映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。 注重語文領域、社會領域修習課程單科學業成績表現。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 E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1.請提供語文領域、社會領域之課程學習成果，包含團隊小組或專題報告等課程書面報告(可於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或「學習歷程自述」中具體陳述事蹟內容，包括動機、目的、遇到困難如何解決、過程中有何收穫、學到什麼，並說明參與心得，檢視學生是否具備基本學科能力)。 2.最有心得學科之學習動機、過程、遇到的困難與解決方法、成果與反思(可於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或「學習歷程自述」中說明)。
多元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.社團活動經驗 I.服務學習經驗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.著重與本組志願學系相關的學科表現(如語文相關、社會相關等) 2.著重在相對資源不足情況下，仍能盡量參與校內外社團活動或服務學習活動，藉由完整學習開拓視野、探索自我，創造生命價值、激發潛能，並獲得體認與心得。 3.藉由自主學習計畫的進行、各項活動的參與，展現學生之溝通互動、邏輯思考或自我學習能力。 4.提供上述以外，考生在多元表現方面的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。
學習歷程自述	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.考生應填寫「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表」含經濟不利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家庭或高中學校證明函)、志願學系序及未來規劃(包括考生家庭概況、求學歷程、逆境向上之表現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等)、其他重要事蹟簡要說明。本表格式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，填寫後上傳至學習歷程自述(Q)項目。 2.考生應填列報考本組全部志願學系的志願序，並具體說明考生身處逆境在相對資源不足情況下的成長歷程、奮發向上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，以及對未來升學或就業的規劃與相對應的準備，如本校相關志願科系與考生的未來規劃有什麼關聯，進入本校相關志願科系後，計畫如何學習，如何朝未來的目標做階段性的規劃，如何逐步達成。 3.說明考生對本組各志願學系相關領域的學習興趣，並說明自身適合就讀各志願學系相關領域科系的理由(如人格特質、興趣、能力、基礎等等) 4.提供學習歷程與未來就讀本組志願學系的關聯性，如修習相關領域課程的理由與學習心得，或高中期間為就讀本組志願學系相關領域所作的準備，具備的基礎。
備註		※ 本表僅為學系說明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準備指引，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，學系將以學生所提供之資料綜合評量，而非以單一項目做為錄取標準。

承辦人核章：

學系/學程主管核章：